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张忠，男，199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14 元，账户余额 33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